

通知

依据《关于规范清理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的通知》（辽人社函[2020]262号），请抚顺市户籍、在2015-2019年退出现役、尚未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退役军人，持《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》、《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》、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划转凭证、户口本和本人居民身份证，及时到户籍所在区县社保分中心办理养老保险转移接续业务，办理时间为每月1-15日。

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

2021年4月23日